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公告 2017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约订单		第二季度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设计技术性服务	51	4074.81	0	0	439	52867.61	即咨询、设计等项目
工程总承包	6	103616.76	1	2051.00	33	1468144.35	含与 PPP 项目公司的订单
合计	57	107691.57	1	2051.00	472	1521011.96	

###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伊犁新天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空分装置、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工程建设任务委托书

本合同于 2011 年 1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空分装置、污水处理及回用装置的工程建设承包任务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29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141,482 万元人民币，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30,638.13 万元，累计收款

133,326.6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35,039.96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合成氨、350 万吨/年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公用装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1 年 9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公用装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21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104,223.67 万元人民币，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93,218.88 万元，累计收款 100,448.09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96,436.22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制氢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2 年 8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19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28,578.27 万元，累计收款 142,538.64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25,166.79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7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36 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 497,391,000 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但由于业主资金等原因，该项目运转较为缓慢，项目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

确认收入 20,813.83 万元, 累计收款 13,494.69 万元, 未确认工程结算。目前, 鉴于该项目业主履约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 本公司正在协同项目业主的控股股东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寻求融资渠道, 以推进项目进展。

#### 5、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本合同于 2011 年 1 月签订, 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并于 2013 年 7 月签订补充合同, 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 总承包工作, 履行期限约为 50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315,602.84 万元, 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由于业主资金原因, 项目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4,497.59 万元, 累计收款 216,314.99 万元, 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80,224.53 万元。目前, 该项目业主已支付了相应工程款, 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 6、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项目净化装置、空分空压站装置、碳四烯烃转化装置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13 年 8 月签订, 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 履行期限约为 23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123,001.12 万元, 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98,451.43 万元, 累计收款 113,112.28 万元, 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05,658.63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 7、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 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14 年 3 月签订, 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并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签订补充协议书, 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工作, 履行期限约为 22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369,628.13 万元, 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由于业主长期拖欠工程款，该项目现已进入诉讼阶段。鉴于该项目诉讼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且判决结果将对工程建设及工程结算等产生影响。因此，该项目未来结算和回款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13,026.49 万元，累计收款 211,960.2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79,198.09 万元。

8、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合同

本合同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的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等服务，履行期限约为 25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424,066.66 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设计工作，正在履行国家相关核准程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847.92 万元，累计收款 997.36 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项目有待政府核准及项目业主推动。

9、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年产 30 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施工、“三查四定”、培训、试车、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22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165,800 万元人民币，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53,822.01 万元，累计收款 86,624.36 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该项目收款情况良好，未来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

## 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直到工程中交以及后续的试车、质量保修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17 个月。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金额为 58,669.24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和工程建设管理费等固定总价为 41,816.16 万元；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等暂定总价为 16,853.08 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4,531.68 万元，累计收款 10,554.66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766.23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签约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项目。

2、鉴于以上有关数据存在阶段性，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